

您的位置： 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最新文件](#)

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1号（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）

为进一步引导进出口企业、单位自查自纠、守法自律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，持续改善营商环境，现就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影响税款征收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（以下简称涉税违规行为）处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，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；

（二）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后向海关主动披露，漏缴、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10%以下，或者漏缴、少缴税款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，且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。

二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，需填制《主动披露报告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随附账簿、单证等材料，向原税款征收地海关或企业所在地海关报告。

三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50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。

认证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的，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[主动披露报告表.doc](#)

海关总署

2019年10月17日

公告正文下载链接：

[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.doc](#)

[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.pdf](#)

浏览次数: 56449

[打印本页](#) [关闭](#)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留言](#) | [网站管理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相关链接](#) | [举报电话](#) | [使用帮助](#)

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京ICP备17015317号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办

地址: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邮编: 100730 电话: 010-65194114(总机)

京公网安备: 11040102700078 网站标识码: bm28000001



政府网站
纠错